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发行股票合计 90,584,415 股。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王志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0,584,4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999,998.2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64,794,403 股增加至 755,378,818 股。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合计增加 8.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达到披露要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12,588,74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1.9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173,15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0.14%。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志方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